证券代码：300407　　证券简称：凯发电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9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议案及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6-085）已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（环外）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:15—9:25 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孔祥洲先生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会议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104,493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3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5,727,7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3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48,765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949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0 人，代表股份 2,485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0 人，代表股份 2,485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86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1%；反对 3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457%；反对 3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二：审议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64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9%；反对 3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56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526%；反对 3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4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苏妍红律师、张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30 日